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住所均設於桃園地方法院轄區，甲在新北地方法院轄區內侵入A之住宅，竊得A之新型手機，並在臺北地方法院轄區內，將手機賤賣予知情之乙，A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以甲犯加重竊盜罪，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法院於行準備程序時，甲坦承犯行，並供出手機已賤售予知情之乙，檢察官遂追加起訴乙故買贓物之犯行。嗣甲因車禍死亡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法院對甲所犯加重竊盜罪案件，應如何判決？（12分）
- (二)法院對檢察官追加起訴乙故買贓物罪之犯行部分，應如何處理？（13分）
- 二、甲涉犯殺人罪，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獲准。檢察官提起公訴時，將起訴書、卷宗、證物，連同人犯一併移審，法院受理並完成分案，受命法官於羈押庭，對甲進行被告之權利告知後，甲之選任辯護人隨即聲請法院將甲送精神鑑定。試問：
- (一)辯護人請求法院將被告送精神鑑定之法律依據與程序規定為何？（12分）
- (二)受命法官依其訊問被告時之觀察，認為被告精神正常，無送鑑定必要，當庭駁回辯護人之聲請，辯護人認為受命法官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未審判之前已對被告有不利之預斷，無法期待法官能為公平審判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3分）
- 三、甲因酒後駕機車，遭警員臨檢查獲移送地檢署，檢察官偵查後，為緩起訴處分。嗣甲在緩起訴期間，向不詳姓名友人借用機車，未料竟係贓車，遭警員查獲移送偵辦，檢察官偵查數月，無法確認甲之辯解屬實，遂以甲涉犯竊盜罪提起公訴，其酒後駕駛罪之緩起訴處分，於緩起訴期滿後，遭撤銷，並就甲所犯酒後駕駛罪提起公訴。惟甲涉犯之竊盜罪，最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。試問：
- (一)檢察官撤銷甲酒後駕駛罪之緩起訴處分是否合法？（12分）
- (二)法院就甲所犯酒後駕駛罪之案件，應如何判決？（13分）
- 四、甲委任律師代理自訴，自訴狀上僅蓋用律師章，未有自訴人簽名或蓋章，第一審法院疏未注意，亦未命自訴人補正，而於辯論終結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自訴人委由律師代理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發現本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第一審法院誤為實體裁判，然案件已進入第二審程序，已無從命補正，故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諭知自訴不受理。試問：
- (一)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（12分）
- (二)本案如經合法上訴，第三審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13分）